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○等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原裁定之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但仍須原裁定執行之結果將導致抗告人受不易回復之損害時，始應兼顧其利益，許法院或審判長斟酌情形而為停止原裁定執行之裁定。且所謂抗告法院，亦包括再抗告法院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對相對人乙○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24號裁定宣告乙○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及相對人丙○○為其共同輔助人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廢棄第一審裁定，宣告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序選定丙○○、相對人丁○○（下合稱丙○○等2人）為其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並以：丙○○⑴於一審期間單方聘僱外籍看護，因未盡監督職責致乙○○○重傷，經伊多次通知該外籍看護疏失均不作為，涉犯刑事重大照護疏失罪嫌，⑵自依系爭裁定辦理監護人登記後未返家照顧乙○○○，又不以乙○○○存款返還伊代墊款項，⑶於一、二審期間未向伊交清支領乙○○○存款情形，或與伊共同討論決定乙○○○生活預算與醫療照護計畫，於二審期間

未提出發票收據佐證支出金額，⑷多次繼續提領乙○○○存款及變更其印鑑證明，另外，丁○○亦有隱匿曾於民國113年11月間以所有房地辦理鉅額抵押設定套現之情，均有隱匿負債、侵吞乙○○○財產之巨大風險，為避免乙○○○生命危急與財產遭侵害，有立即停止執行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為由，聲請於再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系爭裁定之執行。惟上開事由⑴、⑶業經聲請人與丙○○等2人於系爭裁定第一、二審審理期間多次爭執，聲請人並聲請暫時處分，經桃園地院就共同決定乙○○○之非緊急性醫療決定及照顧費用為暫時處分（案列該院113年度家暫字第98號），乙○○○所有不動產亦經同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44號暫時處分禁止為讓與、出租（借）、設定負擔或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；而聲請人提出自行製作代墊款明細、LINE對話記錄、乙○○○帳戶於114年11月至115年4月期間遭提領新臺幣2萬2,000元紀錄及丁○○所有不動產登記謄本，尚不能釋明將因系爭裁定受有何等不易回復之損害，與前開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有所未合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